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8.58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63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6、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具体原因如下：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8.58-0.05=8.5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53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